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GMDL2024000143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

项目名称:

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填报的"折扣率"不满足" 0<折扣率 ≪ 0.95 "要求的; "折扣率"缺填、漏填或填报了两个或以上"折扣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

	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和"IP地址"一致;
13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和"IP地址"一致;
14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 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一、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商务部分		4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2	1	食品安全保险	5	 (一) 评分内容: 1. 考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购买的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年总保额情况: (1) 保额≥3 亿元,得 50%分; (2) 1 亿元≤保额<3 亿元得 30%分; (3) 8000 万元≤保额<1 亿元得 20%分; (4) 5000 万元≤保额<8000 万元得 10%分; (5) 0<保额<5000 万元得 10%分;

				2. 考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购买的有效期内的公众
				责任保险的年总保额情况:
				(1) 保额≥3 亿元,得 50%分;
				(2) 1 亿元≤保额<3 亿元得 30%分;
				(3) 8000 万元≤保额<1 亿元得 20%分;
				(4) 5000 万元≤保额<8000 万元得 10%分;
				(5) 0<保额<5000 万元得 10%分;
				以上两大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多个保险投保金
				额可累计计算。
				(二) 评分依据:
				同时提供: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关键页扫描件(包括投标人名称、
				投保内容、保额),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
				若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到期但本项目服务期未结束情况
				下,同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承诺内容包括:投保
				额不低于原保额、以及投保期限涵盖本项目服务期限。
				2.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
				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
				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的
				食堂配送服务项目业绩并经服务单位总体考核评价为
				"优"或"满意"或履约评价中最高等级的得20%分,
		同类项目业绩和		最高得 100%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展约评价	5	(二)评分依据:
		11×12×11 101		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需按以下要求同时提供证明文
				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业绩不计分,一
				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
				1.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
				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页)。
				3. 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总体履约评价【出具证
				明的签署日期需在项目合同服务结束时间之后(即履约
				评价的出具日期至少为服务期的最后一天)】为"优"
				或"满意"或履约评价中最高等级的相关证明文件。证
				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名称、总体履约
				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 如提交的
				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
				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
				4.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
				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说明: 如履约评价盖章单位与合同盖章单位不一致需
				提供相关证明。
				(一)评分内容:
		企业信息化实力		1. 具有自行开发或购买或租赁的信息化相关管理系统
				(需体现货物各类信息的功能),得50%分;
				2. 具有自行开发或购买或租赁的订单相关小程序(需含
				订退货功能),得50%分。
				以上系统或小程序表述有细微差别,但表述意思或功能
				相同的或同一个系统或管理平台同时满足以上多个功
				能的(可以通过操作界面系统功能截图体现)也可认为
	3		4	符合类型要求。
	Ü		4	(二)评分依据:
				1. 自有的系统或小程序,提供上述系统或小程序截图
				(或功能说明);除上述证明材料外,同时提供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著作权人须为投标人) ,原件备
				查;
				2. 购买(或租赁)的小程序或系统,投标人提供上述系
				统或小程序截图(或功能说明);除上述证明材料外,
				同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须为出
				售/出租方)和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3.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或截图,原件备查。未按要
				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未
				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
				分,原件备查。
				(一)评分内容:
				提供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第三方
				检测机构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由投标人送检第三方检
				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的情况
				打分:
				①水果类检测项目≥7项,且检测项目包含其中任意3
				项: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螺虫乙酯、吡唑
				醚菌酯、氟环唑、克百威、对硫磷、敌敌畏、马拉硫磷,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②蔬菜类检测项目≥7 项,且检测项目包含其中任意 3
				项: 茚虫威、艾氏剂、乐果、铅(以 Pb 计)、异菌脲、
				克百威、啶酰菌胺、烯酰吗啉、嘧霉胺、灭幼脲、除虫
				脲,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4	食品检测报告	10	③干货类检测项目≥7项,且检测项目包含其中任意3
				项:铅(以 Pb 计)、阿力甜、阿斯巴甜、山梨酸、苯
				甲酸、水分、三氯蔗糖、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
				克百威、吡虫啉,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④水产类检测项目≥7项,且检测项目包含其中任意3
				项:铅、氧氟沙星、氟甲喹、氯霉素、达氟沙星、噁喹
				酸,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每提供一个种类连续三个月(每个月需提供一份)的得 2
				5%分;
				每提供一个种类连续两个月(每个月需提供一份)的得1
				5%分;
				每提供一个种类任意一个月(提供一份)的得5%分。
				同一种类不可重复得分,本大项最高得 100%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满足要求合格的检测报告;
				2. 提供检测报告在检测机构官网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进行查询的截
				图,且查询编号与检测报告编号必须一致;
				3. 提供出具检测报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证书;
				4. 检验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须为投标人,如委托第三方
				检测的需提供所对应月份的检测费用发票和转账凭证;
				5.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或截图,原件备查。未按要
				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大于一个月小于三个月的,提供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上述要
				求的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情
				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上述两种情况均视为符合,投标
				人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
				(一) 评分内容:
		食材快检筛查能 力情况		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与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建
				立长期合作,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委派技术人员每天对投
			8	标人的食材进行快检筛查,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需具
				备查询二维码或官网查询的防伪渠道,并可查询核实真
				伪,如发现无法查询的视为无效报告)。
	5			2.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
				间前任意连续 30 天或 30 个工作日(若成立不满 30 天
				或工作日的公司,提供自成立次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合
				作协议及检测情况)由其合作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且每天对投标人的食材进行快检筛查每日检
				测数量:
				(1)每日检测品种数量在 100 种(含)以上,得 100%
				分;
				(2)每日检测品种数量在50种(含)至100种(不含),

				得 50%分;
				(3)每日检测品种数量在50种以下,不得分。
				以上最高得 100%分。
				(二)评分依据:
				1. 提供与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
				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需体现技术人员)及30天(30
				个工作日)检测对应月份检测机构开具的发票和付款凭
				证;
				2. 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报告具备查询二维码或官网查
				询的防伪渠道,并可查询核实真伪,如发现无法查询的
				视为无效报告,委托方或送检人需为投标人);
				3.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
				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一)评分内容:
		管理体系认证	8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0%分;
				2.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0%分;
				3. 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
				的,得10%分;
				4.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0%分;
				5. 具有十星级售后服务成熟度认证证书的,得 15%分;
				6. 具有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5%分;
	6			7. 具有鲜食果蔬供应商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5%分;
				8. 具有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的,得 15%分。
				(二)评分依据:
				(评分内容第 1-8 项)同时提供:
				1.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
				截止日期)。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
				n) 查询截图且与认证证书编号一致。
				3.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或截图,原件备查。未按要
				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一) 评分内容: 1.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检测室,得 15%分。
				2. 投标人具有台有或租员检测至,得15%分。
				目投标截止日的仪器校准报告,本项累计最高得 65%分:
				①具有农药残留检测仪的,得13%分;
				②具有微生物检测仪的,得13%分;
				③具有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的,得13%分;
				④具有重金属检测仪的,得13%分;
				⑤具有多功能食品安全综合分析检测仪的,得 13%分。
	1	食品检测设备情况		如一个设备同时具备(满足)以上第1至4项检测仪器
				中多个检测仪器的检测功能,可同时获得对应仪器的得
				分。同一类仪器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仪器名称
3				如有出入,需提供说明书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功
			6	能能满足对应检测仪的功能亦可得分)。
			Ü	3. 投标人检测室具有实验室操作规范认证证书, 得 20%
				分。
				(二) 评分依据:
				1. 评分内容第 1 项 同时提供:
				①如场地为自有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 如场地为租赁
				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
				②检测室建设合同。
				③检测室内景、外景照片各一张。
				2. 评分内容第 2 项 同时提供:
				①检测仪器照片; ②自有仪器的提供购置发票(发票抬头为投标人);租
				②自有仪器的提供购直及票(及票指头为投标人);租 赁仪器的提供仪器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须体现出投标人
				気仪器的提供仪器性页音向(性页音向须体現出技術人)名称);
				③检测仪器说明书;
				○□型M 区面 MU 7月 14,

			④校准报告(校准结果为合格或同类表述)。
			3. 评分内容第3项同时提供
			①有效的认证证书,如无法证明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不
			得分;
			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
			n) 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或截图,原件备查。未按要求
			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一)评分内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 采购渠道;
			(2) 供货保障;
			(3) 品质监控;
			(4) 日常管理组织;
			(5)物流配送方案。
			(二)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得5%分,全部提供得25%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
2	配送服务方案	5	步评审:
			(1) 评审为优(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规范、
			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的,加75%分;
			(2) 评审为良(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
			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的,加35%分;
			(3) 评审为中(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
			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加15%分;
			(4) 评审为差(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
			内容合理性较差)的或不提供的,不加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
			分。
3	医 鲁	<u>د</u>	(一)评分内容:
ð	质量保障方案	5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含:

				(1) 货物的来源;
				(2) 货物的加工;
				(3) 货物的包装;
				(4) 货物的保存;
				(5) 货物的运输。
				(二) 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以上一项得 5%分,全部提供得 25%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
				步评审:
				(1) 评审为优(质量保障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和
				可操作性)的,加75%分;
				(2) 评审为良(质量保障方案较全面具体、较有针对
				性和可操作性)的,加 35%分;
				(3) 评审为中(质量保障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
				性一般)的,加 15%分;
				(4) 评审为差(质量保障方案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
				分。
				(一) 评分内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包含:
				(1) 就餐人数浮动、遇采购单位临时紧急接待需增加
				配送份额或者临时配送需求、响应时间及配送时效解决
				方案;
	4	应急方案	5	(2) 遇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配送解决方案;
	1	压心力术		(3) 供应商所提供的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需要更换
				问题菜品的解决方案;
				(4) 采购单位食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内部自
				检及善后处理等问题解决方案;
				(5) 采购单位在节假日采购需求解决方案;
				(6) 供应商认为其他应急事件解决方案。

				(二) 评分依据:
				1. 每提供以上一项内容得 5%分,全部提供得 30%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
				步评审:
				(1) 评审为优(项目应急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
				强、可操作性强)的,加 70%分;
				(2) 评审为良(项目应急方案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
				一定可操作性)的,加 30%分;
				(3) 评审为中(项目应急方案不尽合理,针对性一般、
				可操作性一般)的,加10%分;
				(4) 评审为差(项目应急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无
				可操作性)的,不加分。
				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
				分。
				(一) 评分内容:
		拟投入本项目基 地情况	5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蔬菜种植基地(自有或租赁或合
				作)面积情况,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多个蔬
				菜种植基地,面积按累计后的总面积计分。本项最高得
				50%分:
				①面积≥3000 亩的,得 50%分;
				②1500 亩≤面积<3000 亩的,得 30%分;
				③0 亩<面积<1500 亩的,得 10%分;
	5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海水养殖基地(自有或租赁或合
				作)面积情况,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多个海
				水养殖基地,面积按累计后的总面积计分。本项最高得
				50%分:
				①面积≥10000 平方米,得 50%分;
				②5000 平方米<面积<10000 平方米的,得 30%分;
				③0 平方米<面积<5000 平方米的,得 10%分;
				以上两大项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分。
				(二) 评分依据:

				1. 自有的项目基地:提供自有基地产权证明(产权人为
				投标人, 需体现面积);
				2. 租赁或合作的项目基地: 提供租赁或合作合同(签订
				租赁或合作合同的,合同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
				期,租赁或合作合同期满但本项目服务期未结束情况
				下,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包括:续期原租赁或
				合作合同,或另行与不低于原合同面积基地签订租赁或
				合作合同,或另行购买到位不低于原合同面积基地)。
				还需提供所出租或合作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或提供具
				备所出租或合作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
				2.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
				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一) 评分内容:
				1.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库面积【含冷冻和冷藏】
		冷库【含冷藏(保		进行评分:
				(1) 冷库面积≥500 平方米得 100%分;
			4	(2) 300 平方米≤冷库面积<500 平方米得 60%分;
				(3) 0 平方米<冷库面积<300 平方米得30%分。
				本项最高得100%分,提供多个冷库的,面积按累计后的
				总面积计分。
				(二)评分依据:
	6	鲜)库或冷冻库】		1. 若提供的是自有冷库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
				件,原件备查:①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施工合同或冷
				库转让合同或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同或验收报告
				需体现冷库建设的相关信息);②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
				内景照片各一张;③检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认
				证标志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间的
				冷库【含冷冻和冷藏】的温度校准文件。提供体现冷库
				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若面积单位为立方米或其他单位
				的,投标人须提供换算为平方米的证明材料。
				2. 若提供的是租赁冷库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

				件,原件备查:①冷库租赁合同(签订租赁合同的,合
				同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租赁合同期满但本
				项目服务期未结束情况下,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
				容包括:续期原租赁合同,或另行与不低于原合同面积
				冷库签订租赁合同,或另行购买到位不低于原合同面积
				冷库),②冷库正门全景照片和内景照片各一张;③检
				测机构出具带有 CNAS 或 CMA 认证标志的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冷库【含冷冻和冷藏】的温度校
				准文件。提供体现冷库建筑面积的证明材料,若面积单
				位为立方米或其他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换算为平方米
				的证明材料。
				3. 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
				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
				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场地(自有、租赁或合作)
				面积情况,不具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多个配送场
				地,面积按累计后的总面积计分:
				1. 面积≥2500 平方米的,得 100%分;
				2.1500 平方米《面积《2500 平方米的,得 50%分;
				3. 1000 平方米≤面积<1500 平方米的,得 25%分;
				4.0 平方米<面积<1000 平方米的得 5%分。
	7	配送场地	4	以上评分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 100%分。
				(二)评分依据:
				1. 自有配送场地同时提供:
				自有产权证明(产权人为投标人,需体现面积);
				2. 租赁或合作配送场地同时提供:
				提供租赁或合作合同关键页(包括投标人名称、地址、
				面积,有效期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租赁或合作合
				同期满但本项目服务期未结束情况下,用时提供承诺
I I				

			赁或合作到位不低于原合同面积的配送场地,或另行购
			买/建设完毕不低于原合同面积的配送场地)。还需提供
			所出租或合作场地的产权证明材料或提供具备所出租
			或合作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若合同未体现面积的,
			还需提供第三方测绘报告(体现面积)。
			3.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
			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一)评分内容: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每提
			供一辆车辆(带冷藏功能)得 20%分,最高得 100%分。
			(二)评分依据:
			1. 若为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和发票及
			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行驶证或车辆登记
			证或发票或照片需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所有权人必
8	配送能力	3	须为投标人;
			2. 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车头
			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及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时
			间的近3个月发票和转账凭证(对于成立不足3个月的
			公司,提供成立当月以来的发票和转账凭证),租赁合
			同或车辆行驶证或照片需体现车辆类型为冷藏车。
			3.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
			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分。
			(一)评分内容:
			1.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证明文
			件为准):
			①具有食品或管理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30%
9	项目团队能力	8	分;
			②具有食品检验类证书(级别:三级/高级或以上)的,
			得 20%分;
			2. 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不包含项目
			负责人):

①每提供一名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食品药品监督局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得 12.5%分,本小项最高得50%分。

以上2项累计得分,最高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 1. 要求提供学历证书的,要求投标人提供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 2. 要求食品检验类证书提供:
- ①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
- ②技能人才评价证书还需提供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 p://zscx.osta.org.cn/);由协会或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还需提供该协会或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的截图。
- 3. 要求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提供:证书或证明扫描件。
- 4. 提供社保证明: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提供社保局无法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5. 以上证明资料提供扫描件或截图,原件备查。未按

				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得
				分。
		诚信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4	1	诚信管理情况	5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被记入诚信档案的情形(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除外) 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二) 评分依据: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投标书目录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食品安全保险
- 同类项目业绩和履约评价
- 企业信息化实力
- 食品检测报告
- 食材快检筛查能力情况
- 管理体系认证
-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详细分项报价
- 食品检测设备情况
- 配送服务方案
- 质量保障方案
- 应急方案
- 拟投入本项目基地情况
- 冷库【含冷藏(保鲜)库或冷冻库】
- 配送场地
- 配送能力
- 项目团队能力
-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通用服务类)

中国•深圳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 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 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 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 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 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三)、(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以上五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以上两百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 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 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

元以上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 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 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 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 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五、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各供应商编制、上

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

六、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将面临罚款、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请各供应商独立编制、上传投标文件,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秘钥。

其它关键信息

一、评标定标信息

(一)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4
中标供应商数量	2
	1. 本项目有效报名供应商必须达到 4 家或以上,有效报名供应商
	少于4家的,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2. 评审委员会将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2名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推荐综合得分第1名至第4名的供应商为候选中标供应商,根据
备注	n+2 原则(即 n=2),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
甘 仁	4,则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3.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
	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由中标候选人依次进行递补,
	其中排名第3的投标人为第一递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4的投标
	人为第二递补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二、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2)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3)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章节提供的格式)。
 -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三、其他说明

1.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 2.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3.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 **4.**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涉及到的采购需求部分等内容由招标代理机构责成采购单位解释。**采购单位对采购需求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备注: 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内容有冲突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附件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30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GMDL2024000143
- 2.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 3. 预算金额 (支付上限): 142 万元
-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食堂食材采购	1.0	项	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	1.0	火	一片光木焖又什	

- 5.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①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如证书上未体现有效期的,需同时提供发证机构官方网站显示的有效期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②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证书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文件);
 - 3.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6.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8.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9.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30日(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 免费。

凡已注册的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可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下载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在网上办事子系统后点击"【招标公告】→【我要报名】";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回本次投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的供应商,请先办理密钥,并前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绑定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70 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二楼市政府采购业务窗口服务大厅;电子密钥办理咨询电话:0755-83948165),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采购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时间: 2024年09月30日09:00 (北京时间)
- 2. 地点: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在线解密: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 09:00-09:30 期间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 方 法 : 登 录 " 深 圳 政 府 采 购 智 慧 平 台 用 户 网 上 办 事 子 系 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 报名操作:投标人如确定参加投标,首先要在深圳政府采购网上报名投标,方法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后点击"招标公告"选中要报名标段点击"我要报名"或"代办→邀请提醒";如果网上报名后上传了投标文件,又不参加投标,应再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中进行"撤标"操作;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http://www.szzfcg.cn/),先办理注册手续,再进行投标报名。在网上报名后,点击"应标管理→下载招标文件"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 3. 投标操作: 具体操作为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 szggzy. com:8081/)网站",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最大容量为100MB,超过此容量的文件将被拒绝。
- 4. 开标操作: 投标人可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 在系统登录首页面即可查看开标情况。

(重要提示:"提出采购文件澄清要求"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质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

内容如出现"质疑"字眼,将予以退回。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需对采购文件进行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网下向我公司递交书面质疑函。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四十二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的规定,未经网下正式质疑的,将影响供应商行使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的权利。)

6.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对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被查实的,则可能面临被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和三年内禁止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7.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zdzbdl.com/Bidding-index-id-36.html)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在上述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8.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光明区长育学校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

项目联系人: 程老师

联系方式: 0755-886566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侨路高科创新中心 A 座十三楼 A 单位

联系方式: 0755-27402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付工、王工

电 话: 0755-27402809 转 8003、8008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9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投递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使用"应标管理->上传投标文件"功能点,将编制好的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5	履约保证金	0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本项目预算对应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
	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
1	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中标供应商可向采
	购单位申请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在配送货物折扣率不变的情况下经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服务
	质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注: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三、项目概况

- (一)预算金额(支付上限):142万元(其中教职工财政支付上限 25万元,学生非财政支付上限 117万元)。
- (二)项目概况:为我校 1175 名学生及 101 名教职工提供非八大类食材采购配送服务,确保食堂食品安全、营养均衡、品种丰富,满足全校师生的餐饮需求,提升师生就餐满意度,现计划对食堂所需食材进行统一、规范、高效的采购管理。本项目旨在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方式,选择 2 家具有资质、信誉良好、服务质量高的供应商,为学校食堂提供长期稳定、高质量的食材供应服务。
- (三)供应商分配原则:本项目确定两家中标单位,根据投标人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两位的为中标单位;首位中标单位为前半个月配送,第二中标单位为后半个月配送,每家中标单位原则上按每半个月轮流配送,如其中一家中标单位在半个月配送期间食材品质有 2 次验收不合格,则从第 2 次验收不合格的次日开始停止配送半个月,进行整改,如整改超过 3 次以上仍然验收不合格,则解除供货服务合同;剩余服务期限内由另外一家中标单位进行配送。

四、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 服务范围:

- 1. 食材种类: 本项目采购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水产品等非八大类,食堂日常运营 所需的所有食材。
- 2. 供应时间: 供应商需根据学校食堂的运营时间和需求计划,提供每日食材供应服务,确保食材新鲜、及时送达。
- 3. 供应量:根据学校食堂的日均消费量及节假日等特殊时期的预计消费量,合理确定食材的采购量,避免浪费和短缺。
- 4. 配送服务: 供应商需负责食材的配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装卸、搬运至指定地点等,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损坏。

(二) 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等。

(三)服务要求

- 1. 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 2. 试供期:采购方选定供货方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
- 3. 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 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 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 副食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 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配送的蔬菜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 4. 数量及验收要求: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

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教职工与学生正常就餐。

- 5. 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货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货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签订具体送货合同时约定处罚条款。
- 6. 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
- 7. 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教职工或学生用餐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 8. 在供货过程中,采购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货方反映,供货方应及时改进, 否则,采购方有权中断与供货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 9. 配送车辆要求:提供至少一台配送冷藏服务车辆为采购方食堂定点使用,以便满足采购方及时补货的需求。
 - 10.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 11. 供货方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 12. 供货方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
- 13. 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供货方做任何赔偿。
- 14. 供货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采购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商方当天总货款的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 15. 供货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或健康证明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 (四)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食品类服务、质量要求

配送货品达到采购方要求的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 1. **蔬菜类:** 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 2. 鲜鱼类: 必须生猛鲜活, 无病毒, 不含有害物质。
- 3. 干货类: 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QS标志。
 - 4. 豆制品类: 正规食品厂。
 - 5. 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五、人员要求

1. 本服务提供至少 4 人的项目团队 (不含项目负责人),并承诺以上人员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配备到位。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食品或管理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食品检验类证书(级别:三级/高级或以上)。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食品药品监督局颁发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 (1) 项目负责人职责
- ①全面负责日常管理事务;
- ②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努力保证队 伍稳定;
 - ③传达落实校方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校园食材配送保证整体方案;
 - ④结合校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各执勤岗位,完善各岗位职责;
 - ⑤紧急事项的沟通联络及处理。
 - (2) 团队人员职责
 - ① 以身作则,吃苦在先,讲究奉献;
 - ② 贯彻落实校区仟务要求与人员的工作安排,确保食材配送的时效、数量和质量;
 - ③ 按照要求将货品有序、整洁的放置于规定指定位置;
 - ④ 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性。
 - ⑤ 负责日常沟通与联络;
 - ⑥ 负责售前、售中、售后各个事项有序、有效执行;
 - ⑦ 确保资料、单据的完整提供;
 - ⑧ 突发事件的有效沟通与处理。
 - ⑨ 及时有效的跟催每日所需货品的下单,避免遗漏及重复下单情形的发生;

- ⑩ 确保所下订单完整登录并完成配送,不得遗漏及重复。
- ① 确保送送食品及副食品,符合质量要求。

六、拟投入设备要求

- 1.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冷库设备、仪器、使用工具等设备和专业的技术能力。
- 2. 提供至少一台配送冷藏服务车辆为采购方食堂定点使用,以便满足采购方及时补货的需求。

七、其他要求

- 1. 市场调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收集食材市场价格、供应商信息,为采购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 2. 样品评估: 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进行试吃评估,确保食材品质符合学校要求。
- 3. 合同签订: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正式采购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供货标准、价格机制、 违约责任等。
- 6. 严格验收标准:制定详细的食材验收标准,确保每批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学校要求。
 - 7. 定期抽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食材进行定期抽检,确保食材质量稳定可靠。
 - 8. 推广绿色采购:优先选择绿色、环保、可持续的食材和包装材料,推动学校食堂绿色发展。
 - 9. 根据本项目的需求提供项目配送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应急方案等。

八、商务内容

- **1、服务期限:** 本项目预算对应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申请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在配送货物折扣率不变的情况下经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 2、**价格确认**: 所有品类结算时价格须按深圳市中农数据有限公司(天天采购平台)上月 1 至 25 号公布的价格取平均值(平均值精确到分,即小数点后两位)确定该品类的基准价,深圳市中农 数据有限公司 (天天采购平台)中无价格的品类,可参考市场行情(即供、需双方在每月调查几个市场<采购人周边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供 应商按要求提前向采购方提供每月价格表,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 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双方有异议,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如遇台风、暴雨、

供货紧张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 20%)持续超过 7 天,需临时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结算时价格=折扣率*商品基准价。

3、付款方式: 结算货款时,应由采购方财务人员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并根据招标确定的优惠折扣率下浮后予以结算。采购方凭采购合同、发票每月结算一次款项。

4、验收条件:

- (1) 采购方将在合同期内不定期的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价格、服务、信誉等方面。采用项目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并将其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按月度由饭堂物资具体负责人及验收员分别填写《货物验收考核表》,于次月5日前报至验收小组。经采购单位综合考核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撤销资格,不再与该供应商续签合同;空缺的供应商位置将再次通过招标的形式面向社会公标。
 - (2) 具体详细的考核制度和方式等按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 5、违约金: 违约金为占上限价的 5%。

6、违约责任:

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中标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 1.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依法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
- (2)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 恶意质疑投诉的;
-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 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 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 (4)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 (5)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 (6)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达到三次的;
- (7) 虚高报价达到三次的;
- (8)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9)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
- (10)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 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 (11)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3. 服务供应商有下列行为的,由评价小组在其考核总得分中扣减相应的分数:
 - (1)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的,扣减5分;
 - (2) 无正当理由, 供应商不参与采购单位约谈的, 扣减 3 分;
 - (3) 未按要求指定专门员工跟单办理业务的,扣减3分;
 - (4) 未按招标人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的,扣减3分;
 - (5) 未按合同规定在指定时间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的,扣减3分;
 - (6) 在服务期内未按要求保留项目资料档案的,扣减2分;
 - (7) 不按要求落实或配合工作的其他行为,扣减3分。

在服务期限内因违反食品安全、质量要求或出现重大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将被上报 财政主管部门。

九、投标报价及要求

-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实行综合折扣率报价。
- 2.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 3.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 中标人所报折扣率为中标折扣率。
- 4. 本项目最高预算上限为人民币 142 万元(其中教职工财政支付上限 25 万元,学生非财政支付上限 117 万元),超出支付上限的将不予支付。
 - 5. 折扣率填写要求:
- (1) 填写要求: 0<折扣率≤0.95,例如投标人的报价为八八折,则填写的折扣率为 0.88,未 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 0.90、0.80、0.78, 保留两位小数)。
 - (3)"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投标人参加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直接做投标无效处理。

附表 1: 货物验收考核表

供货 (签字):

收货(签字):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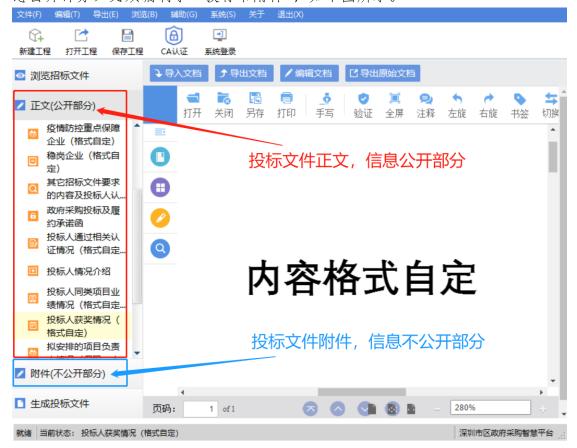
、反(金子)	•	,	1人.	页 (金子)	4 月 日		
食品种类	订货 时间	供货时间	订货 数量	供货 数量	订货质量标准	供货等级	<u></u>
果蔬类		按 时 () 超 ()		接 (不 (超 ()	来自大型"无公害"蔬菜基地,送货前12小时收成,提供当天检测检验报告书及《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经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合格率为85%。	优() 合() 格() 合() 不() 不()	
鱼类		按 时 () 超 ()		接() 不() 超()	淡水鱼验收前必须是活的,海鱼必须是冰鲜新鲜的。无味、肉感好,如要求送活海鲜类货品,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配送车服务。	代 () 格 () 不 ()	
河粉及 豆制品 类		按 () 超 ()		接() 不() 超()	由正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在保质期内。	优() 合() 根() 格() 格() 合()	
干货类		按 时 () 超 ()		接() 不() 超()	正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达到相应等级,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验收和商标及地址、电话、在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代 () 格 () 不 ()	
备注					、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 和收货凭证。	告三证齐全。	此清单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如下图所示。



我司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各投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为增强各供应商诚信守法、公平竞争意识,规范各供应商投标行为,有效遏制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投标、造假等不诚信行为,促进我市政府采购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确保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将依法依规对如下投标信息予以公示,望各投标供应商给予配合,履行好自身的权益和义务。

- 1. 公示的内容。公示的内容为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业绩、履约验收报告及评价、社保证明、设备发票、职称、货物的规格型号及配置参数等。
- 2. 公示时间。从 2014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新公告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都进行公示。公示时间有两次,具体是:

第一次公示时间: 评标环节。当项目开标评审开始后, 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关信息将

随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参与的投标供应商进行公开;

第二次公示时间:中标结果公布环节。当发布中标结果时,同时向社会公布参加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包括中标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3. 履行职责并及时指出有造假的行为。各投标人有权对公示内容进行监督,在第一次信息公开后的90分钟内,向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反馈质疑和举报有造假行为的供应商,具体操作:

点击"投标文件公示"中的"我要举报"按键,系统即显示所有投标人相关内容,选择有造假的供应商,在公示内容上点击。该内容下框会有"√"显示,当选择完后,确认提交至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辅助评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将于开标后的90分钟后打开该系统,如显示有被举报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即启动取证环节的相关工作,当取证完成,经确认该投标人有造假,则该供应商投标无效,同时将依规定予以处罚。反之,如该项目无任何举报信息,评标继续进行。

本项目各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始终保持本项目联系人手机畅通。当开标时间超过 90 分钟后,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视举报信息反馈情况会与您通话(所有通话内容将会录音),如有要求提交公示内容正本(原件)的,务必在通话后的 120 分钟内送达至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便评委现场查验。如不按时送达或拒送原件的,您的投标将视为投标响应不足,评标委员会将终止对该企业的标书评审,投标文件将视为弃标,评标中止;如查验确为造假,则投标无效,并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次中标供应商信息公示的质疑,按现规定和做法执行。

望各供应商要珍惜本次投标机会, 诚实、守信、依法、依规投标。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 食品安全保险(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6) 同类项目业绩和履约评价(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7) 企业信息化实力(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8) 食品检测报告(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9) 食材快检筛查能力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0) 管理体系认证(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1)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 注: 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 2.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详细分项报价
 - (4) 食品检测设备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5) 配送服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6) 质量保障方案(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7) 应急方案(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8) 拟投入本项目基地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9) 冷库【含冷藏(保鲜)库或冷冻库】(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0) 配送场地(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1) 配送能力(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2)项目团队能力(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13)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备注:

-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3. 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_

-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6.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邮政编码:	电话:_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_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_	
日期:年月	目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 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 2. 我公司不非法转包。
-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 5.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 6.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 7. 我公司未为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本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 我公司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9.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

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 处理。

- 10.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 11.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 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 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 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 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 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 12.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		•
日期:	年_	月_	日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资格证明材料:
- 注意: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各方的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 3.投标人需提供公司控股关系以及管理架构图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 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 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其它关键信息"处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 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 (4)如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如本项目为面向中小微企业招标项目,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餐饮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人</u>,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餐饮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承接企业为<u>(单位名称)</u>,属于<u>残疾人福利性单位</u>;
- 2. (标的名称) , 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 •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被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

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u>(采购人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 ,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 属于监狱企业;
- 2. (标的名称) ,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 • • •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

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 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 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	卜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rij 200 e	~/LVI/\ I '\	, 吸 玉 玉 巫 冽 刀 彻 ! 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2000≤Y<40000	300≤Y<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6000≤Y<80000	300≤Y<	Y<300
建 奶亚	资产总额	万元	Z≽	5000\lessz<80000	300≤Z<	Z<300
+4,42,11,	从业人员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5000≤Y<40000	1000≤Y<	Y<1000
電 使 、	从业人员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500≤Y<20000	100≤Y<500	Y<100
六 海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万元	Y≽	3000≤Y<30000	200≤Y<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1571年业本	营业收入	万元	Y≽	1000≤Y<30000	100≤Y<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即攻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2000 \le Y < 30000	100≤Y<	Y<100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2000≤Y<10000	100≤Y<	Y<100
ゟヌ わわ 、Ⅱ・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2000≤Y<10000	100≤Y<	Y<100
房自任检训 。	从业人员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万元	Y≽	1000≤Y<	100≤Y<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u> </u>	营业收入	万元	Y≽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1000≤Y<	100≤Y<	Y<100
房地) 	资产总额	万元	Z≽	5000\lest\text{Z}\lest\text{10000}	2000≤Z<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Х≥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 ,	营业收入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Y<500
	从业人员	人	Х≥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万元	Z≽	8000≤Z<	100≤Z<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

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 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 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 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 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 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 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 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 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 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本项目预算对应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人不再续约。合同期满前二个月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申请续签下年度的合同,在配送货物折扣率不变的情况下经采购方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合同。	

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五、食品安全保险(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六、同类项目业绩和履约评价(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七、企业信息化实力(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八、食品检测报告(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九、食材快检筛查能力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管理体系认证(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十一、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		证明书
说明	同志,现任我单位 目: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目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	主要负责人。
附	: 1.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
法	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扩	」照)扫描件()	正反两面)。
代表	二、投林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为我公司签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
	代理人:		
	联系电话:手机:_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年	目日	
• • •			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 ,
	项目名称	折扣率	备注

折扣率填写要求:

- (1)填写要求: 0<折扣率≤0.95,例如投标人的报价为八八折,则填写的折扣率为0.88,未 按此要求填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2) 填写的"折扣率"应为小数(如: 0.90、0.80、0.78, 保留两位小数)。
 - (3)"折扣率"缺填、漏填将直接作投标无效处理。
- (4) 投标人参加投标只允许填报一个"折扣率",不允许填报 2 个(或以上)的"折扣率";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直接做投标无效处理。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 四、食品检测设备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五、配送服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六、质量保障方案(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七、应急方案(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八、拟投入本项目基地情况(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九、冷库【含冷藏(保鲜)库或冷冻库】(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配送场地(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一、配送能力(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二、项目团队能力(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 十三、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拟)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	方	:
7.	方	

根据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项目的采购结
果,由 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
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		
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	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	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
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	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	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
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	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
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	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	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	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记	式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	长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	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
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	的财产, 乙方在提交给	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
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何内部数据资料。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 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 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石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寸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	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	示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			
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	的安全生产负责, 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			
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	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			
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	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			
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	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			
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	成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 乙方应在 3 天			
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	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			
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 号招标文件、乙方打	设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	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	E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方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			
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	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3、验收依据为_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名称: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	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中标金额				合同履约]时间	自		至	
履情 评价	总体评价		□优		良	□中			□差
	分项评价	质量 方面	□优		良	口中			□差
		价格 方面	□优		良	口中			□差
		服务 方面	□优		良	口中			□差
		时间 方面	□优		良	口中			□差
		环境 保护	□优		良	口中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良		中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履约评价工作实施机构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 **1.1** 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3.1"采购人": 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3.2 "招标代理机构" 是指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3.5"日期"指公历日;
 -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加密,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中工具下载-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 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3.9 投标人登录 "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8081/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
 - 4.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www.szggzy.com 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供应商;
-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 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

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 **10.1** 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招标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招标代理机构。
- 12.3 不论是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 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 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 13.4 招标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 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 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

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20.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 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招标代理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招标代理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 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23.2.8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

- 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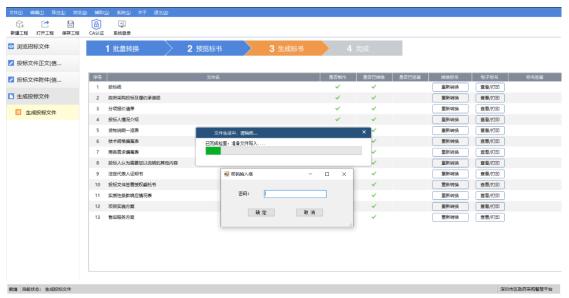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 一 览 表 信 息 后 点 击 【 确 定 】, 进 入 投 标 文 件 生 成 环 节 。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 szggzy. 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分公司)(地址: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 2533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3 栋 B单元 8 楼,联系电话:0755-88212595)

2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 \rightarrow 【项目流程】 \rightarrow 【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7.4 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 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 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 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 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 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2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四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 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 38.2.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 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m.szzfcg.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 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 41.1 中标公告公布期限届满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m.szzfcg.cn)**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 **0755-88212595**)。
 -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 (1) 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

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 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 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案例介绍、推广等;
-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 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 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 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方式及地点

在法定质疑期内现场提交、邮寄、快递(不接收到付件)。邮寄、快递收件地址: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受理日期为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符合规定的质疑材料之日。
- (2)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同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递交质疑函后,质疑人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质疑函的文字内容发送至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52.6 收文办理程序

-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 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 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

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十二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深财购〔2018〕27号)及附件计收。

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文及附件计收。

注:

- 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缴费的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 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收费,由两家中标单位共同支付,每家中标单位各支付 50%。
 - 3、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6000 元的, 按 6000 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上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 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 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 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 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正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443899991010006393645